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09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葉孝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零肆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5,40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
01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02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7,07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03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04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05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06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17
08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
0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0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11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12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13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9,90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14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15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16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17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6
19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
20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21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22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23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24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8,09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25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26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27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28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9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30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31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1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

12 附表

13 113年度司促字第035094號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65406 元	葉孝明	自民國113 年8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67070 元	葉孝明	自民國113 年9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3	新臺幣 79905 元	葉孝明	自民國113 年9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4	新臺幣 88093 元	葉孝明	自民國113 年9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9%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	葉孝明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
	165406 元		3年9月27日 起		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67070 元	葉孝明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79905 元	葉孝明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1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

					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88093 元	葉孝明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